

神主宰歷史全為你」 (上)

基督教純恩使團 查經講座
Rev. Dr. Albert Kwan
June 14, 2022

第三講： 人的被逐與神的救贖(下)

I. 前言：

1. 聖經（文本）和歷史（事件）中的啟示

〈Revelation in Scripture (Text) and in History (Event)〉 _____

2. 上帝從起初的計劃，就是人可以與祂「同住」，建立關係（愛）。 _____

3. 土地是五經中的一個重要主題，甚至被描述為 _____

4. 創世記中的“土地”(Earth or Land), 希伯來詞 (Hebrews) 是

4.1 eres (創 18:2, 出 4:3; 創 12:1,5) _____

4.2 adama (創 12:3, 申 14:2) _____

4.3 sadeh (創 37 :7; 出 9:22; 申 11:13) _____

II. 人的被逐與神的救贖 (下) :

A. 人的被逐, 帶來人的厄運 :

「一定死」。(神的救贖:「永生」)

另一主線: 關乎人住在的土地 Earth (應許地 Promised Land)

救贖: 表明那是關乎人生死的計劃。

針對生死戰—>救贖 就係永生 + promised land (新天新地)

1. 神在地上有絕對的主權 (Divine Sovereignty over Land) :

創 1:1 人被造之前: 地是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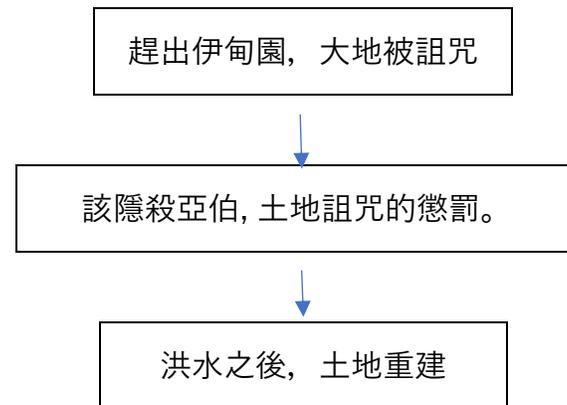
神準備「地」, 好叫人可以居住。

因此: 聖經「普遍基本的觀念」是植根於創造和救贖。

普遍的聖經土地概念植根於創造和救贖。

- 創世記一神是擁有者
- 神創造和準備地
- (Jer 27:5) 神在「地」上有絕對主權, 祂賜給誰就賜給誰。
- (但以理 4:17) 好叫世人知道,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。

Note: 人類墮入罪中，他們不僅與上帝和人類同胞疏遠，也與他們所居住的土地疏遠。



2. 全地的主 (詩篇 47:1-2, 6-7)

3. 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 (使徒行傳 17:22-31)

4. 人住在地上，沾污地，地必將人「吐出來」 (利未記 18:24-30)

何西阿書 9:15

彌迦書 7: 12-14

撒迦利亞書 7:13-14

B. 神在歷史的救贖：

2.1 人犯罪之後，帶來神的審判〔犯罪的結果〕（創世記 3）：

男人、女人和蛇，有不同的裁決。

審判結果，其中仍離不開神當初所創造的地（Land）

女人——> 生產之苦（multiply and fill the Land）

男人——>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（Land）

蛇 ——> 在土（地）爬行（Land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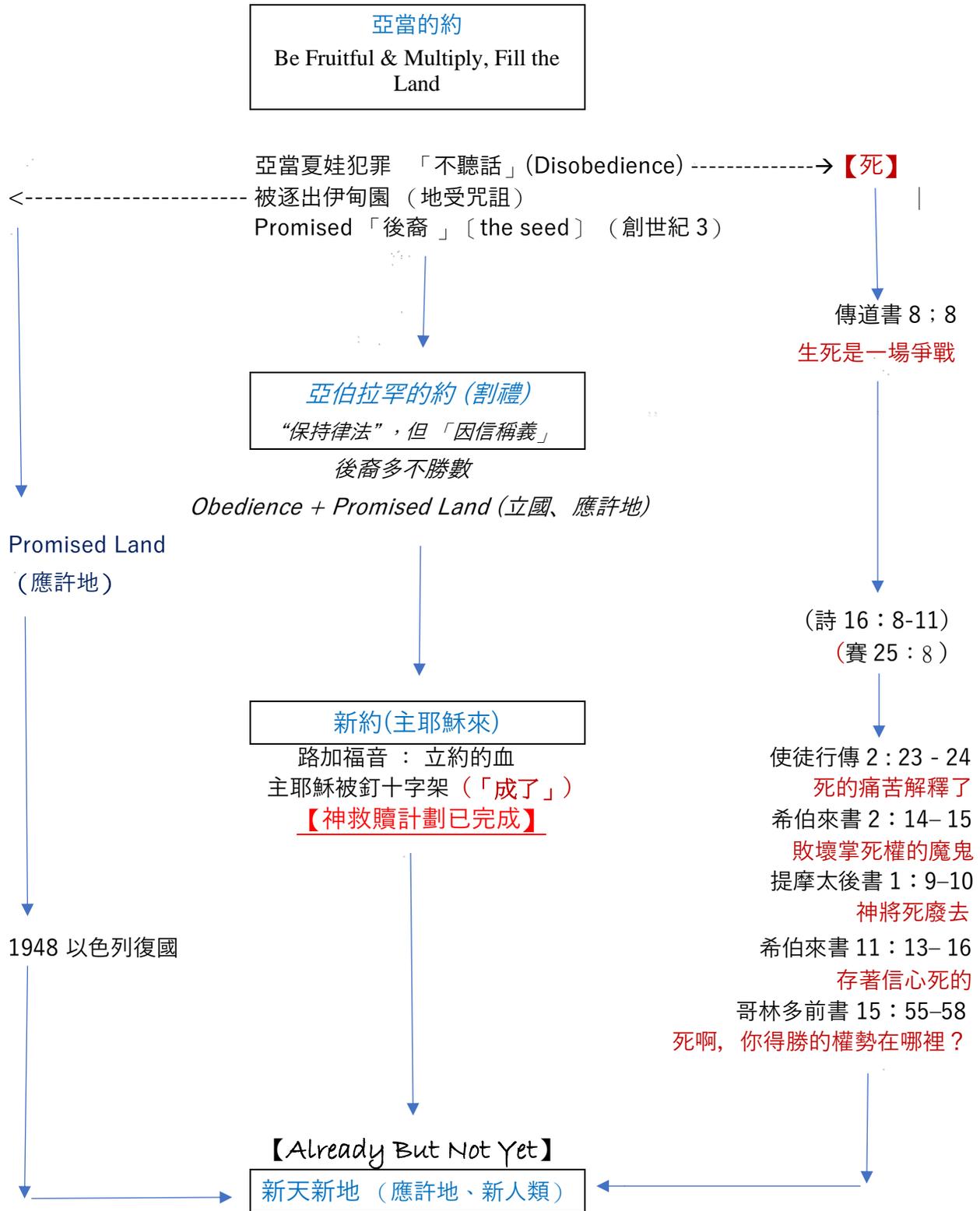
由創世記 1 亞當的約 ——>>> 創世記 12 亞伯拉罕的約

上帝創造人類的目的是他希望在創造人類之後立即祝福他們，並說：

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這片土地。（創世記 1:28）

亞當的約	Vs	亞伯拉罕的約
要生養眾多，（創 1: 28）		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（創 17: 2）
遍滿地面。		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（創 12: 6）
治理這地，		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（創 17: 6）

(簡畧) 立約的神 (在歷史的進程 圖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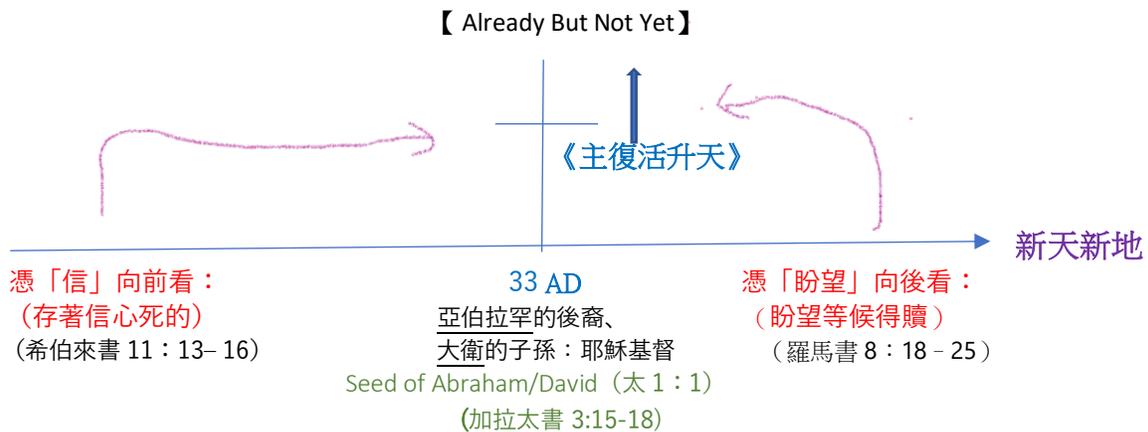
III. 小結：

1. 神救贖的計劃，要經過一場「爭戰」（Spiritual Warfare）（啟示錄 12：7-12）
這場「爭戰」亦在人的心中。（羅馬書 7：14-25）

（哥林多後書 4 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）

（哥林多後書 10 不是憑血氣爭戰；開展界限）

2. 土地在舊約中是一個重要而全面的象徵，它的重要性僅次於上帝。
3. 神造人的目的，是有其心願要造福他們，造完人後，神立刻賜福給他們說：
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大地。”
4. 神救贖計劃在歷史的進程簡表：（以賽亞書 10：23）



5. 救恩（神的救贖計劃），在整個人類的歷史進程，不要以為簡單，
（啟示錄 7 章 9 節「願救恩歸於坐在寶座上，我們的神。」）
這救恩用了七個角度，描述這「救恩」是什麼。

5.1 頌讚、（praise or blessings 得到祝福）（以弗所書 1：3-14）

5.2 榮耀、（詩篇 85：9）

人因著罪「虧缺」了神的榮耀，到因神的救贖，人可以「恢復」神的榮耀！
（羅馬書 3:23; 8:29-30）

5.3 智慧、（哥林多前書 1：18-21）

十字架的道理就是救恩，看為愚拙，全是神的智慧。

5.4 感謝、（路加福音 17：11-19；羅馬書 1：21）

你的信救了你了

5.5 尊貴、（詩篇 8：3）

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？

5.6 權柄、（約翰福音 1：12）

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

5.7 大力，（羅馬書一章；哥林多後書 13: 3-4; 以弗所書 1：20）

〔都歸於我們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。〕